

浙江外国语学院重点要害部位安全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学校重点要害部位的安全管理，提升防火、防盗、防泄密、防泄漏、防破坏等综合防控水平，切实保障教学、科研秩序与校园生活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高等学校内部保卫工作规定（试行）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》《浙江省反恐怖防范系统管理规范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学校重点要害部位涵盖以下范畴：

- （一）承担涉密科研项目的专项研究场所；
- （二）机要室、档案室、试卷保管室、高风险实验室、高价值设备存储区等核心设施；
- （三）生物、化学、爆炸类实验室及危险品全流程管理场所；
- （四）管制物品、贵重物资集中区域；
- （五）财务资金结算核心区域；
- （六）安防信息中枢系统及网络基础设施；
- （七）餐饮服务关键区域与能源保障核心设施；
- （八）校园周界安防节点及交通枢纽区域；
- （九）人员密集公共区域及大型活动场馆；
- （十）其他重点防护区域。

第三条 重点要害部位安全管理实行“谁管理，谁负责”“谁使用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实施“校、二级单位、责任岗位”三级安全管理。

第四条 重点要害部位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第一责任人，须指定分管领导或专职安全管理员，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。

第五条 重点要害部位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，重点完善危化品管理、涉密信息保护、贵重物资保管、安全防范等专项制度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。

第六条 重点要害部位应严格按照上级部门或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制度，按要求做好日常检查与安全隐患整治工作。

第七条 重点要害部位所在单位须按照有关要求配置完备的人防、物防、技防。

第八条 重点要害部位的安全管理人员需根据相关要求持证上岗，并定期参加专业培训，持续强化专业素质，有效提升安全素养。

第九条 重点要害部位须建立动态安全管理档案，详细记录区位信息、管理人员名录及安全责任人变更情况等。

第十条 重点要害部位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学校《平安校园建设及校园安全综合治理考核》，考核结果与单位评优评先直接挂钩。

第十一条 对安全隐患整改不力或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及个人，依法依规依纪追究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公安或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安全保卫部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浙江外国语学院重点要害部位安全管理规定》（浙外院〔2015〕89号）同步废止。